

「智安存」條款及細則

1. 什麼是「智安存」？

- (a) 智安存 (「智安存」) 讓客戶 (「閣下」或「賬戶持有人」) 上鎖部分存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閣下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 (即分開) 並上鎖。已上鎖的資金將不可用於任何資金外流 (不論透過任何渠道，線上或線下)，包括提款、轉賬、匯款、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常行指示、償還貸款或按揭或卡數、投資存款、大新多貨幣扣賬卡交易、或支付銀行費用或收費 (統稱「交易」)。
- (b) 「智安存」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銀行戶口類型，包括港幣或本行不時指定其他貨幣的支票戶口、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該等戶口須無任何留置權、抵押、透支、法庭命令、法律訴訟、破產/清盤呈請或其他產權負擔及不設透支額。閣下不得就已上鎖資金進行或允許他人進行任何質押或抵押。本行可在給予或不給予閣下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智安存」的合資格戶口類別。為免生疑問，含有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的戶口將繼續受本行之《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綜合章則及條款」) 以及適用於相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協議的約束。
- (c) 使用「智安存」完全屬自願性質。閣下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2. 誰適合使用「智安存」？

- (a) 「智安存」適合以下個人賬戶持有人：
- (i) 想為銀行戶口內資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詐騙或欺詐而導致損失的人士；及
 - (ii) 願意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並接受該等資金將無法用於任何「交易」的人士 (包括戶口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經妥善解鎖。
- (b) 一旦閣下上鎖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上鎖後收到的「交易」指示 (包括閣下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上鎖資金按照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程序解鎖「智安存」保障。

3. 若閣下決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獲得「智安存」保障，閣下需跟從並完成本行設定的步驟，發出指示上鎖閣下戶口內的任何資金或增加已上鎖金額。 本行有權使用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上鎖資金。

(b) 就存款戶口 (如支票戶口及儲蓄戶口)，本行將在閣下現有的戶口內劃起上鎖金額。只有該已上鎖金額會受「智安存」保障。即是由該上鎖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不會上鎖受「智安存」保障(與以下第 7(b)條條款中規定的定期存款戶口安排不同)。

(c) 每次閣下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時，閣下都需採取所需步驟，親臨本行分行發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納的面對面身份驗證。本行不接受經客戶服務熱線、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發出的前述指示。本行可 (但無義務) 就「智安存」交易事宜向閣下發送短訊、電郵、推送通知或網上理財信箱通知。

(d) 閣下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閣下的戶口，並留意閣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戶口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應付閣下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本行不會就因上鎖資金而導致閣下的戶口資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負責。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智安存」安排出現故意失責或疏忽而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本行不會就閣下因使用「智安存」，或因本行在處理閣下「智安存」指示有任何延誤，或因本行基於任何理由拒絕閣下「智安存」服務指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4. 在閣下使用「智安存」前

在閣下上鎖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之前，閣下應小心考慮上述第 1、2 及 3 條所列事項。只有在閣下接受第 2 及第 3 條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

5. 使用「智安存」的步驟

在緊急需要的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在給予或不給予閣下通知的情況下，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6. 閣下就「智安存」所作的指示

(a) 上鎖資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金額

(i) 如欲使用「智安存」，閣下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A) 指定欲上鎖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金額，並需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最低金額 (如有)；

(B) 指定從中上鎖資金的戶口；及

(C) 如欲從多個戶口上鎖資金，需分別指定每個戶口及從中上鎖的資金金額。

(ii) 上述第 6(a)(i)條亦適用於每次閣下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

(iii) 倘要求上鎖「智安存」保障的資金金額超出戶口可用結餘，本行可（但無義務）鎖定戶口全部可用結餘，或拒絕該指示。

(b) 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

(i) 如欲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閣下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指定欲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金額及其所在戶口，並完成上述條款第 3(c)條訂明的解鎖程序。

(ii) 閣下應注意，一旦任何已上鎖資金解鎖「智安存」保障，該等資金即不再受資金外流保障，並不可用作「交易」。

(c) 上鎖資金、增加已上鎖金額或下調或解鎖已上鎖資金，將於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後生效。閣下應提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本行發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本行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閣下的指示，並通常可於收到指示後即時執行。

(d) 有關「智安存」的指示，必須由閣下按照本行管限相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內適用的條文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7. 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

(a) 閣下將繼續就受「智安存」保障已上鎖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上鎖該等資金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b) 定期存款

- (i) 若閣下從定期存款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該定期存款的全部資金連同其利息（如有）將於該存款到期或續期時繼續上鎖。除非已上鎖資金被解鎖，該存款（不論是本金或利息）不得部分或提前提取。
 - (ii) 若閣下欲解鎖從定期存款中上鎖的資金及利息（如有）的「智安存」保障，閣下必須於該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最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本行發出明確指示。
 - (iii) 若閣下欲從定期存款（未上鎖資金部份）中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該「智安存」保障不可於定期存款到期日當天辦理。
 - (iv) 含有已上鎖資金的定期存款到期時，僅可選擇下列到期指示處理方式，其他到期指示方式（如轉賬至第三方戶口）將不適用：
 - (A) 定期存款的本金和利息自動續期及繼續上鎖受「智安存」保障；或
 - (B) 定期存款的本金和利息轉存至同一賬戶持有人/聯名賬戶持有人於本行持有之存款戶口並將繼續上鎖受「智安存」保障，該存款戶口原來的戶口金額(如有)則不受影響。
- (c) 聯名戶口
- (i)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第 3(c)條訂明的解鎖程序的情況下，聯名戶口之賬戶持有人可依據開戶文件/開戶書（「開戶文件」）規定單獨或共同辦理上鎖資金、增加已上鎖金額或下調或解鎖已上鎖資金之指示。
 - (ii) 為免生疑問，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第 3(c)條訂明的解鎖程序的情況下，
 - (A) 如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賬戶持有人可依據開戶文件及綜合章則及條款第 16.1 條作出上述條款第 7 (c)(i)條提及有關「智安存」的指示；及
 - (B) 如聯名賬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位逝世，其他在世聯名賬戶持有人可依據開戶文件作出該等指示，惟聯名戶口持有人須已接受綜合章則及條款。

(d) 授權代表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第 3(c)條訂明的解鎖程序及本行接納的授權書所賦予的權力的情況下，該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可代表賬戶持有人辦理上鎖資金、增加已上鎖金額或下調或解鎖已上鎖資金之指示。

8.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影響

使用「智安存」不會影響本行就閣下的資金或戶口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a) 根據任何閣下與本行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綜合章則及條款第 6 條（抵銷權、留置權及資金運用））之合約抵銷權，或根據衡平法或法定抵銷權，應用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以清償閣下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款項（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 (b)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
- (c) 根據綜合章則及條款，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戶口的權利；
- (d) 在任合下列情況下處置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
 - (i) 戶口被本行根據綜合章則及條款終止；
 - (ii) 所有賬戶持有人身故；
 - (iii) 本行接獲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其他行政機關之命令、判決或指示，或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
 - (iv) 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發生任何錯誤（無論因錯誤轉賬、詐騙、操作問題或其他原因所致）；及
- (e) 本行在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不時適用要求或期望後，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的權利。

9. 雜項

- (a) 在不影響本行在上述條款第 5 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款之外，本行可隨時經事先通知閣下後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 (b)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撤回、取消或終止「智安存」保障而無需說明理由或事先通知之權利。該「智安存」保障撤回、取消或終止後，已上鎖資金將繼續被鎖定並留存於戶口內，以待閣下親臨本行任何分行辦理提取。
- (c) 在不影響本行適用條款規定之彌償責任下及除該等彌償責任之外，所有賬戶持有人承諾就任何賬戶持有人發出「智安存」指示（包括上鎖資金或解鎖已上鎖資金）所引致之一切申索、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持續獲得彌償保障。
- (d)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之爭議均受香港法院之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e)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 (f)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